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557,98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当前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 4,348,581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15%）

二、 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原因、变动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决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参与人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75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3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1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与人员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478.70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78.70万元，以 9.69 元 / 股 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 255.7989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股数的情况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478.70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78.70万元，以9.69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255.7989万股。 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当前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4,348,581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股数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股数（股）	拟持有股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贺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1.73%
周汝艳	监事	55,000	2.15%
谭永灿	副总经理	80,000	3.1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72 人）		2,122,989	82.99%
合计		2,557,989	100%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股数（股）	拟持有股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贺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510,000	11.73%
周汝艳	监事	93,500	2.15%
谭永灿	副总经理	136,000	3.13%
王广荣	副总经理	204,000	4.69%
徐海州	财务总监	93,500	2.1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95 人）		3,311,581	76.15%
合计		4,348,581	100%

除了上述参与人数相关条款调整以外，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修订见《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 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符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长期稳定与积极促进效果，能够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积极正向的作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本次调整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